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A类

关于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 TA00004 号提案的答复

民建晋城市委：

贵委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的建
议》收悉。经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国
网晋城供电公司、铁塔公司会商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5G 建设现状

按照晋城市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晋城市 5G 通
信基站布局专项规划（2021-2025）》，全市共规划 5G 基站 8849
个，其中宏基站 7565 个、微基站 1284 个。2019 年已建设 5G 基
站 135 座，2020 年累计建设 5G 基站 1128 座，2021 全市将建设
5G 基站 1000 座。截至 6 月 21 日，2021 年已建设开通 5G 基站 597
座，全市 5G 用户达 48.69 万户。

二、强化政策支持

（一）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晋城市出台了《晋城市加快 5G 产
业发展实施意见》《晋城市 5G 基建服务专班实施方案》，在省
5G 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的总协调下，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市长牵
头，工信、网信、发展改革、教育、基础电信企业等共同参与的
市级协调推进工作领导组和 5G 服务专班，并按需召开全市 5G 通
信设施建设和应用发展工作推进会，研究解决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

设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各县（市、区）政府根据要求，迅速成立了 5G 县级服务专班，并召开专题推进和协调 5G 建设。高平市印发《高平市 5G 网络建设及产业发展实施方案》《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高平市 5G 产业发展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陵川县出台《陵川县 5G 基建服务专班实施方案》，阳城出台《阳城县加快 5G 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等，为我市 5G 建设发展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二）加强公共区域向 5G 基站建设开放。根据《晋城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实施意见》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向基础电信企业、晋城铁塔公布公共建筑、绿化用地、物业资源开放清单，免费开放公共建筑和杆塔等资源，用于支持我市 5G 规划建设工作，目前全市已公开 147 个公共区域。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基站建设和运行维护中违规收取额外费用。住建部门要加强和规范新建住宅与商业楼宇预留 5G 宏站、微站、室内分布系统等设施建设。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 5G 网络建设）纳入建筑物的必备配套。各级房地产主管部门要督促物业企业配合做好住宅小区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工作，支持 5G 基站建设与维护。

（三）电力资源共享和保障。国网晋城供电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电力基础资源共享运营工作，在满足自身需求及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可对外提供的基础资源运营服务包括电力杆塔（管沟）敷（设）挂通信线缆，电力杆塔、生产办公房屋敷挂通信基站，电力通信网富余光缆纤芯、电路光路对外提供，变电站、供电所、配电室、库房等富余空间建设通信机房、数据中心、边缘计算站点等。目前已经与晋城铁塔公司、各电信运营企业建立了常态沟通联系机制，并达成部分资源共享合作内容，积极支持晋城市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四）加强电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根据《山西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切实加强对电磁辐射科普知识的正面宣传，促进公众对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的科学认知。各级公安部门要加大对破坏通信基础设施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情节严重且对正常通信运行造成严重后果的个人和单位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下一步工作

（一）晋城市工信局将积极对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供电公司等部门，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市 5G 服务专班作用，加快推动 5G 基础设施建设，降低 5G 用电成本，促进 5G 产业化应用。

（二）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将在下一步市政务服务大厅功能调整中，积极主动对接市铁塔公司及基础电信企业的入驻事宜，全盘考虑，合理安排窗口位置，为建设单位提供更好的一站式便民服务。

（三）市供电公司 will 开辟报装接电“绿色通道”，对于国家、省、市重大建设项目，启动“绿色通道”快速接电应急响应，精简办电资料、减少流程环节。持续支持运营商将 5G 基站打捆参与大用户直接交易、电力现货交易等。做好 5G 建设规划和用电需求的配套工程，鼓励新建的 5G 基站在可直供电区域内，执行国家目录电价。

（四）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电信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意义，科学普及通信网络信号辐射知识，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基站电磁辐射问题，

积极支持 5G 基地的建设和保护工作，确保 5G 基地选址和施工的顺利进行。

感谢贵委对我市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席爱斌

承办人：延娜

联系电话：2218762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6月28日

